

法庭内外

缺席 16 年现身 “生父”能否主张探望权

十几年未谋面的“生父”突然找上门来,要求父子相认,行使探望权。面对突然闯入生活的陌生人,又正值中考,孩子承受了不小的压力,“生父”探望权能否得到支持?

分手十几年后现身要求探望孩子,父子关系存疑

李同经人介绍认识了陈兰,两人恋爱后,原本计划结婚,不久李同被发现隐瞒婚史,陈兰父母怀疑他的人品和结婚目的,不同意两人的婚姻,陈兰便提出了分手。双方结清婚纱照和钻戒的费用后,约定两人就此了断,再无瓜葛。半年后,陈兰未婚生育一子浩浩。十几年过去,李同突然找上陈兰家,提出要同浩浩父子相认,遭到拒绝后便诉至法院。

李同激动地表示:“法官,陈兰至今未婚,却生了一个儿子,这孩子跟我长得特别像,而且根据年龄推算,极有可能是我儿子,但我找他相认了好几次,他都不理睬,我请求法院确认我们的父子关系,并判决我对浩浩行使探望权!”

法庭上,陈兰及其家人否认了李同与浩浩的亲子关系。陈兰的母亲表示:“我们也不清楚孩子生父是谁,况且浩浩马上就要中考,现在千万不能打扰他平静的学习、生活环境。”

正值中考,等考试结束后与孩子谈一谈

事关孩子,法官想听听孩子的真实想法,

于是提出等浩浩中考结束后,与他当面谈谈,再进行下一步的审理。得知浩浩中考顺利结束,法官第一时间送去祝福,并邀请浩浩到法院询问他的意见。于是在上海虹口法院的圆桌法庭里出现了这样的一幕。

浩浩低着头无力地说道:“法官阿姨,十六年来,我的生活中从来没有这个人,他现在突然出现,三番四次冲到小区、学校里肆意辱骂,邻居、老师和同学都知道了。我真的压力很大,马上就要上高中了,我现在只想好好学习,不想被打扰,希望等高考结束后,心理成熟些再来处理这件事。”

坐在对面的法官安慰着浩浩:“孩子,你放心,法庭会慎重考虑你的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同主张浩浩是其与陈兰的非婚生子,但陈兰予以否认。本案中,李同、陈兰虽然曾是恋人,也曾计划结婚,但目前证据并不足以认定李同是浩浩生物学父亲。李同提出亲子鉴定申请,法庭已就案件情况询问过浩浩的意见,浩浩不愿意做亲子鉴定,也不想改变自身的生活现状,其母陈兰亦不同意该申请。李同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系浩浩的生物学父亲,且陈兰否认两人存在父子关系,故李同进而要求探望浩浩的诉讼请求,亦因亲子关系的不能确认而

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况且,案件关涉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并非仅是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的体现。

法院认为,浩浩即将成年,已经具备了相当高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其称等成年、高考结束后再处理该纠纷,符合其目前的学习生活状态。血缘上的牵绊固然重要,但人与人之间亲情的培育才更温暖人心,希望双方从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多考量,本着孩子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浩浩的意愿,理性对待,呵护浩浩的健康成长。综上,上海虹口法院判决驳回了李同的所有诉请。

法官提醒

探望权指的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是基于亲权的一种派生权利,其优先要保护的利益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其次才是满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的探视需求。在两者相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探望权的行使应优先保护子女利益。本案中,法官征求浩浩的意见,结合他的实际学习生活情况,判决驳回李同的诉请,充分践行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除隐患 铸平安

反诈宣传起作用 民警甚是欣慰



冒充“老板”让员工转账汇款 15 万、冒充“警察”发来“逮捕令”,要求市民群众转账汇款 18 万。所幸,辖区民警的日常反诈提醒起了作用,让两位当事人都没有掉进这些陷阱!

近日,民警收到市民周小姐来电表示感谢。原来前些天她接到“企业高管陈总”来电称,公司账户需要年检,之后将其拉进群进行讨论,群名是公司名,法人代表与股东姓名也均与公司信息相符。随后“陈总”找借口要求周小姐将 15 万元汇至一客户的账户中。

可企业一般都走正规的打款流程,这次却一反常态。小周想到最近派出所民警讲解宣传过的案例,便找到“真”陈总,核实之下才确定这果然是骗子的圈套,好在反应及时,避免了企业的损失。

而家住市民小石则是遇到了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对方以小石涉嫌洗钱需要接受调查并办理取保候审为由,让她转账 18 万元保证金,还发来了“取保候审决定书”和“逮捕令”,吓得小石差点哭出来。但是,她还是联系了属地派出所,民警向她一番解释,小石恍然大悟,放下了心。

为了以防万一,民警再次向她进行了反诈宣传,小石表示一定提高警惕,并对民警的及时劝阻深表感谢。

警方提示:企业汇款一定要通过正规流程,谨防骗子以“老板”身份钻空子,当然公检法机关也绝对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办案,更不会让你远程转账汇款。如遇相关情况,应立即切断联系,切勿轻信,避免上当受骗。

已经叫了两次代驾,第三次我自己开吧……



11 月 26 日凌晨 2 点左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设卡临检,此时一辆小客车驶入临检点,面对民警的停车指令,司机并没有停下,而是犹豫片刻后转弯加速逃离,民警立即采取措施,在不远处将车辆拦停。司机杜某下车后,民警马上闻到了杜某身上的酒味。面对民警询问,杜某承认自己喝了 5 两白酒。

原来 当日晚上杜某和朋友聚餐,起先在一家饭店把酒言欢,而后觉得不尽兴,就叫了代驾驾车到附近的烧烤店继续吃喝,席间又喝了几瓶啤酒。随后杜某再次叫了代驾将朋友送回,酒劲未过的杜某独自又在附近小店吃了一碗羊肉面,发现时间已晚,自以为不会再有查酒驾,便大胆地独自驾车准备回家,未曾想刚开出数百米便被民警逮了个正着。

杜某深知酒后不能开车,之前已经叫了两次代驾,但最终还是被自己的侥幸心理所害。

经检测,杜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 196 毫克/100 毫升。目前,杜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上海公安将始终保持整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司机朋友万不可心存侥幸,要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共同维护安全文明交通秩序。

(警民直通车上海)

以案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 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

王先生与张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后相恋,于上世纪 70 年代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儿子出生后,全家人对其极为重视,对孩子的成长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但婚后夫妻双方常因生活琐事发生冲突,矛盾越积越深,2019 年王先生向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在离婚诉讼期间,王先生经家人提醒,孩子的长相一点都没有遗传到父亲的,王先生遂到司法鉴定中心做了亲自鉴定,鉴定结论排除了王先生与儿子存在生物学亲生血缘关系。

王先生及家人得知鉴定结论后万分震惊,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的王先生遂向法院提出诉请,要求张女士赔偿其为孩子支付的抚养费、教育费以及精神抚慰金共计 80 余万元。

法院审理

经过审理后,法院认为被告张女士在与原告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并生育非婚生子,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人格尊严,给原告精神造成了加大的伤害,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及退还抚养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酌定张女士赔偿王先生抚养费 35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5 万元。

养育儿子数十载,一纸亲子鉴定却告知孩子并非亲生。当事人王先生将妻子张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妻子张女士返还孩子抚养费教育费 60 余万元,同时要求妻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20 万元。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王先生前妻张女士赔偿王先生孩子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40 万元。

律师分析

问:对养育他人子女后向孩子生父生母追索抚养费应如何计算?

答: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其中“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结合本案实际,应以孩子成年当年度上海城市家庭人均消费性年支出为标准计算的基础上,再酌情予以确定。

问:在何条件下可申请精神损害赔偿?

答:夫妻之间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互相尊重。本案中张女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已经使王先生的精神遭受相当大的损害,受害方可以此申请精神损害赔偿,该金额可依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等由法院酌情

予以确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晶)

平安 欧阳



平安志愿者在鲁迅公园进行巡查

近日,在虹口街头出现了一群橙马甲,他们放弃休息时间,以自身力量加入“群防群治”工作,温暖着百姓的心。即使是刮风下雨,仍能看见他们走街串巷守护城市的身影。

“橙”群结队 群防群治

欧阳路街道平安志愿者守护着城市安全

在鲁迅公园、虹口足球场等人流密集区域,来自欧阳路街道的 50 余名平安志愿者,以分散、结队的方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消防巡防工作,不定期进行巡查,并在一些监控死角未覆盖的区域,加强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问题。

而在东江湾路大连西路等主要交通路口,也可以见到平安志愿者的身影。他们对辖区主要路口、地铁站周边等场所开展平安巡逻服务,同时对小区、沿街商铺开展防疫及平安建设宣传,发挥属地街道自治力量共

同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维护城市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据欧阳路街道介绍,街道通过充分开展社会动员,不断充实社区平安志愿者力量,并在社区居民平安志愿者、综治协会会员等工作力量的基础上,发动辖区单位志愿者和物业公司保安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守护工作。

接下来,欧阳路街道将继续开展群防群治平安志愿守护工作,筑牢平安防线,守护城市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海虹口)